

子女如何继承父母生前遗产份额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

被继承人张某某生前系公安民警,与本案王某某系再婚,于2016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张某某生前与前妻育有两个女儿娅娅、伊伊,王某与前夫所生女儿佳佳与张某某、王某某共同生活。被继承人张某某生前与王某某婚后购买了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房屋1套(现价值26万)、雪佛兰牌轿车1辆(现价值1万)、现代轿车1辆(现价值4万)、张某某生前的住房公积金有12万元。张某某于2016年1月9日去世后未留有遗嘱。被继承人张某某去世后,呼和浩特市某公安分局按规定发放丧葬费1.7万元、补发物业费250元(原告娅娅、伊伊放弃继承)、死亡一次性抚恤金19万元、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10万元(上述财产未发放)。该财产属于与被告王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上述财产中的50%的份额归被告王某某所有。现张某某已去世,其占有的份额应当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故上述财产中的50%份额归张某某所有,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等继承分割。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10万元,可以参照被继承人张某某的遗产进行分割,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等分割。呼和浩特市某公安分局按规定应发放丧葬费1.7万元、补发物业费250元,归被告王某某所有。车贷款中一半为被告王某某的债务,另一半债务的车贷款应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均偿还。被告王某某已支付丧葬费2.2万元扣除应发放的丧葬费1.7万元,实际支付0.5万元,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均支付,每人支付人民币0.16万元。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54平方米房屋1套(现价值26万元)、雪佛兰牌轿车1辆(现价值1万)、现代轿车1辆(现价值4万元)归被告王某某所有,被告王某某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原告娅娅、伊伊人民币每人6.3万元(折抵车贷、丧葬费后)。呼和浩特市某公安分局按规定发放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10万元、死亡一次性抚恤金19万元合计人民币29万元,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等分割,每人分得人民币9.7万元。呼和浩特市某公安分局按规定发放丧葬费1.7万元、补发物业费250元均归被告王某某所有。

娅娅、伊伊作为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其父生前遗产份额,但王某某为已有,不予分割,娅娅、伊伊多次与王某某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54平方米房屋1套(现价值26万元)、雪佛兰牌轿车1辆(现价值1万元)、现代轿车1辆(现价值4万元)归被告王某某所有,被告王某某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原告娅娅、伊伊人民币每人6.3万元(折抵车贷、丧葬费后)。呼和浩特市某公安分局按规定发放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10万元、死亡一次性抚恤金19万元合计人民币29万元,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等分割,每人分得人民币9.7万元。呼和浩特市某公安分局按规定发放丧葬费1.7万元、补发物业费250元均归被告王某某所有。

法官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遗产系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应作为被分割的对象。被继承人张某某死亡时,留有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54平方米房屋1套(现价值

26万元)、雪佛兰牌轿车1辆(现价值1万)、现代轿车1辆(现价值4万)、张某某生前的住房公积金有12万元。张某某于2016年1月9日去世,未留有遗嘱。被继承人张某某去世后,呼和浩特市某公安分局按规定发放丧葬费1.7万元、补发物业费250元(原告娅娅、伊伊放弃继承)、死亡一次性抚恤金19万元、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10万元(上述财产未发放)。该财产属于与被告王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上述财产中的50%的份额归被告王某某所有。现张某某已去世,其占有的份额应当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故上述财产中的50%份额归张某某所有,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等继承分割。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10万元,可以参照被继承人张某某的遗产进行分割,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等分割。呼和浩特市某公安分局按规定应发放丧葬费1.7万元、补发物业费250元,归被告王某某所有。车贷款中一半为被告王某某的债务,另一半债务的车贷款应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均偿还。被告王某某已支付丧葬费2.2万元扣除应发放的丧葬费1.7万元,实际支付0.5万元,由原告娅娅、伊伊、被告王某某三人平均支付,每人支付人民币0.16万元。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54平方米房屋1套(现价值26万元)、雪佛兰牌轿车1辆(现价值1万)、现代轿车1辆(现价值4万元)归被告王某某所有,被告王某某支付原告娅娅、伊伊人民币每人6.3万元(折抵车贷、丧葬费后)。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陈海青)

法官说法

检察官说法

残疾不是犯罪的挡箭牌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制造毒品罪,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被告人刘某为肢体一级残疾的重度残疾人,2016年底,被告人刘某和一名陌生男子购买了10公斤咖啡因和30公斤苯甲酸钠,并从网上购买了一台中药煎药机,之后,被告人将咖啡因、苯甲酸钠和水溶解后用中药制袋机装成小袋出售。作案之前被告人刘某为防止被人发现,通常会叫旁人帮忙,将乘坐轮椅的自己推入室内,又让旁人在外面将门反锁。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17年,被告人刘某在一次制作毒品过程中,被某禁毒大队当场抓获,现场查获并没收桶装

疑似安纳咖液体净重67.4千克、袋装疑似液体安纳咖净重3.8千克、疑似咖啡因净重3.5千克、疑似苯甲酸钠净重19.65千克、疑似毒品安纳咖净重61.2克和作案工具数个。

检察官说法:

身患残疾也可以靠自己的劳动自食其力,无论是残疾还是经济困难,都不是犯罪的理由,也不能成为犯罪的挡箭牌。刘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明知是毒品仍贩卖,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毒品是一颗“糖衣炸弹”它会在你最幸福的时候,将你一步步推入深渊,涉毒违法犯罪,不但毁了自己的人生,也会伤害了深爱自己的亲人。

(王存福 刘佩昕 吴外信)

民警提示

姓名被冒用 权利需主张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民三庭审理了一起姓名权纠纷案件,家住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石女士,在相关部门办理低保时,被告知其是某公司的监事,不能办理低保。石女士很是纳闷,对此她并不知情,随即,她根据公司注册的营业地址来到该公司想问个究竟,谁知注册地址上并没有该公司,于是石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

按照石女士提供的公司信息,昆区法院民三庭办案法官在工商管理部门查阅了该公司的设立信息,2016年1月25日,由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委托某某提交公司设立材料办理公司设立事项,设立材料中,有石女士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于公司监事一栏中,且标注石女士的职位是监事。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监事任职文件中,均有石女士是公司监事的内容。后本院依法公告开

庭审理,经审查,石女士从未将身份信息交由该公司的人,且并不认识该公司的人,所以法院认为,该公司应当立即停止侵害石女士姓名权的行为,并向工商管理部门递交监事变更登记申请,根据石女士的赔偿请求,法院酌情考虑判决被告公司赔偿石女士损失1000元。

法官评析: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公民的姓名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姓名权是专有权,他人不得享有、使用,只能是权利人自己享有和使用。姓名权也是绝对权、对世权,除了姓名权本人之外,任何人都不是义务主体,都负有不得侵害其姓名权的义务。

(明珠)

“老赖”妨碍执行 非法变卖查封财产被判刑



林西讯 近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案件,被告人杨某依法被判处拘役一个月。

因于某诉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年11月30日于某起诉杨某,要求偿还借款及利息,并于当日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将杨某的30头牛查封。林西县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杨某分期偿还于某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调解书生效后,杨某未按调解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还款义务,于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中查明,在查封期限内,杨某擅自将查封的30头牛变卖,且所得款项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于某。随后,法院将杨某涉嫌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经侦查后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的供述、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杨某非法处置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提请依法惩处。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是已被法院查封的财物,在未经法院许可的情况下,仍擅自变卖,严重妨碍了法院的执行工作,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被告人杨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且已将借于某的借款及利息全部偿还,相应地减轻了社会危害性,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杨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拘役一个月。

以案释法:

人民法院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是保证案件执行到位,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必要手段,非经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之规定,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本案中,杨某明知司法机关对相关财产已查封,仍予以变卖,严重妨碍了案件执行工作,情节严重,应受到依法惩处。正是在公安机关启动刑事追责程序之后,杨某被迫履行了执行义务,从而促成了案件的执结,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李颖)